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告 建升營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黃錦（董事）住同上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鄭文燦（市長）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不服訴願決定及被告民國108年7月11日府勞外字第1080168827號裁處書裁處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罰鍰之處分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萬元，係在40萬元以下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之機關所在地為桃園市○○區縣○路○號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如下：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
0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04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05 法官 林麗真

06 法官 林淑婷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9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黃玉鈴